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6〕243号

签发人：徐安龙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使青年教师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发展动态，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青年教师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研修。为进一步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经2016年11月22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使青年教师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发展动态，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青年教师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研修。为进一步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

第二章 选派原则与计划

第三条 国外研修项目主要依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实施。“青骨项目”优先支持学科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优势学科或科研机构等进行课题研究与合作。研修期限一般为12个月。

第四条 国内研修主要依托学校经费资助，以项目化形式实施。国内研修接收学校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且师资力量雄厚的重点高等学校或知名科研机构。接收国内研修者的学

科应是国家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国家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或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点科研基地和优势学科，且与研修者从事专业对口或相近。国内研修者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师德高尚、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内研修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或其他教学工作。国内研修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第五条 各单位应提前规划，统筹安排，积极为青年教师联络国内外研修机构和指导老师，组织青年教师踊跃申报国内外研修项目，力争到“十三五”末，40岁以下教师岗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具有国内外研修经历。

第六条 根据学校国际化发展要求和学科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及各单位人员结构情况，学校制定了2017年至2020年“青骨项目”计划选派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七条 “青骨项目”申请人条件

1. “青骨项目”申请人应为校本部和在京附属医院在编在岗职工，且须为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实验室骨干，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2. “青骨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3. “青骨项目”申请人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 “青骨项目”申请人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外语合格条件》(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有申报“青骨项目”意向的教师，请至少提前一年准备参加外语培训，具体途径包括：(1) 参加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北京语言大学出国培训部电话：82303540；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电话：88816498）；(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培训结业证书和考试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外语培训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青骨项目”申请人须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为省部级科研课题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为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申请出国研修时课题尚未结题，并且出国研修方向须与目前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

第八条 国内研修项目申请人条件

1. 国内研修项目申请人应为校本部在编在岗职工，且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

2. 国内研修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青骨项目”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青骨项目”的整体申报程序、时间要求等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度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相关选拔简章、网上报名须知、外语条件、申请材料说明等相关内容均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c.edu.cn) 查询。校内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和业务进修计划，自愿申请，向所在单位递交申报材料。

2.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对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研修计划进行评审（研修计划应与在研课题紧密结合），确定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3.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青骨项目”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研修计划等进行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对通过评审的“青骨项目”人员名单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条 国内研修项目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1.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每年在上半年（原则上在 5

月份)和下半年(原则上在11月份)各启动一次青年教师国内研修项目申报。

2. 二级单位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的安排和业务进修的计划,积极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单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人应事先与接收单位导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

3.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报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4.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派出管理

第十一条 “青骨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学校按1:1配套比例共同承担。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范围、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内研修者的研修费用由学校支付给接收单位。国内研修者享受3500-5000元/月的异地补贴(京内研修者不享受)。其它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国内外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的国家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各项津补贴以及福利待遇均予以保留。出国研修人员应向学校交纳与出国期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总额相等的抵押金。出国研修人员按期回国后,抵押金如数退还,若逾期不归,学校有权扣除抵押金。

第十三条 学校与国内研修人员的接收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协议中明确研修费用、研修期限、研修者工作条件、研修考核等事项。国内外研修人员均须与学校签订研修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研修工作计划和具体目标。

第十四条 国内外研修人员抵达进修学校或研究机构后，应将学习、生活与工作安排情况及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电话等及时报告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和所在二级单位。每三个月定期向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和所在二级单位汇报研修情况。

第十五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二级单位及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报到，同时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研修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出国研修人员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并维护学校知识产权。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凡有学校配套资金资助的其他出国研修项目中的相关人员出国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全额资助的出国研修项目中的相关人员出国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参照本办法的基础上，同时发放奖励性绩效，具体额度由所在二级单位根

据出国研修人员表现确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中医药大学“资助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以及高层次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京中字〔2008〕14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2017-2020年各单位“青骨项目”选派计划指标